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倘其獲更新，則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至7號
沙田工業中心
B座4樓1室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陳伯佐先生（「陳先生」）、劉子耀博士（「劉博士」）及戴世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及劉博士出任董事超過9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素且並沒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陳先生及劉博士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而劉博士同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彼等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給予獨立指導。鑑於陳先生及劉博士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認為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陳先生及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i)股東以書面簽署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通知、(ii)提名候選人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之提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詳情。

董事會函件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1,036,512,326股。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7,302,465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755,967股股份（「現行計劃限額」），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現行計劃限額從未予以更新。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以來，附帶權利認購28,77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及其後按發行紅股及供股之影響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至36,579,825股股份（經調整）（有關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附帶權利認購19,429,25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已獲行使；(ii)附帶權利認購757,100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已失效；(iii)附帶權利認購16,393,475股股份（經調整）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根據現行計劃限額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約33.62%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及(iv)並無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註銷。

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487,559,674股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36,512,326股，原因為(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發行紅股，(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供股，以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之現行計劃限額為12,176,142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為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合資格人士之靈活性，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透過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持續或潛在的貢獻。因此，董事認為，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36,512,326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將有權授出購股權以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103,651,232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之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累計股份總數為16,393,475股股份（經調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8%。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20,044,707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認購103,651,232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16,393,475股股份（經調整），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58%，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發行30%限額之內。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納入建議更新之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上市及買賣。

六、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七、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九、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陳伯佐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757,1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陳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報第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陳先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2. 劉子耀博士，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副教授，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主任。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1992-1993)。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授出之581,950購股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劉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報第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劉博士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3. **戴世豪先生**，六十五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6,057,72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因戴先生已達本公司僱用政策訂定的65歲退休年齡，其獲委任之固定任期至二零一八年，而其任期可經由（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審議後續任。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與戴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戴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的薪酬基準和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7,6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戴先生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報第184之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戴先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戴世豪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6,512,32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103,651,232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回購之所需資金，如進行回購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擁有合共602,123,3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09%（如下文所述）。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487,702,041	47.05%
LBJ Regents Limited (附註2)	67,829,571	6.55%
查懋聲先生 (附註3)	19,093,427	1.84%
查氏家族其他成員	27,498,299	2.65%
總計	<u>602,123,338</u>	<u>58.09%</u>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8.09%增加至64.54%。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由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查氏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
- (2) LBJ Regents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亦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3,403,925股股份及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或Kola Heights Limited持有之15,689,50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	2.2500	1.5430
八月 [#]	2.0030	1.3940
九月 [#]	1.3710	1.2380
十月 [#]	1.4420	1.2470
十一月 [#]	1.3000	1.2210
十二月 [#]	1.3620	1.061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900	1.0800
二月	1.2500	1.0200
三月	1.3600	1.2000
四月	1.3200	1.2800
五月	1.3000	1.2300
六月	1.3000	1.21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0	1.2300

[#] 該等股價已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之紅股發行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供股而作出調整。紅股發行及供股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陳伯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六、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七、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生效，

惟：—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投票。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